

# 靜宜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靜宜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運動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第三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遵守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並享有與一般運動代表隊員相同福利。
-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入學時可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當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代表隊及體育活動，代表隊每學期每人得申請靜宜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獎助金一次；運動績優生已申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者，當學年度不得重複申請靜宜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為協助本校運動績優生之課業問題，由助教或代表隊學長姊針對學習有困難之運動績優生給予課業輔導，以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並應出席所有的訓練與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
- 第八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第九條 凡符合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之學生入學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欠佳者，必須遵守體育室與該系辦公室所安排之課業加強計畫或輔導規定。
- 第十條 運動績優生生活及及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室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定期召開座談會進行團體輔導，協助學生解決生活、訓練及任何學習上之困難。  
二、本室應設立運動績優生專屬信箱，以及時瞭解運動績優生之學習困擾並適時給予輔導。  
三、本室應不定期辦理聯誼活動，增進運動績優生間及校隊團體向心力。  
四、本室應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競爭力。  
五、運動績優生若代表學校、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得另行申請專案津貼補助。
- 第十一條 為有效降低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專項運動教練需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  
二、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三、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四、訂定學生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五、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提供代表隊同學使用。

六、簽訂特約醫院，處理學生運動傷害。

第十二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執行運動訓練比賽時，須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並提出相關證明，向體育室提出退隊申請，並經由運動代表隊教練與領隊會議審核同意後解除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身份，即不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十三條 運動績優生無故退隊，行為不檢嚴重影響代表隊名譽與紀律或無法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參加訓練比賽，經調查屬實者，並經由運動代表隊教練與領隊會議審核同意後，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及權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臨時室務會議通過